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1日，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高世伦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戴明等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戴明等2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》，董事会拟提名以下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：朱能翠、熊克成、李文文、戴明、俞军、俞啸龙、杨丽、吴文华、周作忠、班新、许文翠、俞晓伟、艾学松、吴昌明、吴昌福、黄加飞、俞宝、安之武、安之双、夏建忠、陈德保、丁德强共22人。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，于2017年12月1日至12月6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，上述22名员工在关键岗位发挥重要作用，符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，监事会对该议案予以认定且无异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1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监事安之全与安之双、安之武为兄弟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7日